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Yimikang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3049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披露日期：2013年10月25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	
总资产 (元)	694,588,647.68	577,226,921.65	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74,339,367.67	477,163,484.46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251	3.0431	-0.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78,752,877.99	39.91%	262,308,143.49	3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69,482.13	-176.31%	8,080,069.26	-5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4,472,585.65	-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0923	-5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200%	0.05	-61.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200%	0.05	-61.54%
净资产收益率 (%)	-0.37%	-0.87%	1.69%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38%	-0.85%	1.7%	-2.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051.0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09.07	保险赔付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35.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8.27	
合计	-42,798.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精密环境核心产品为基础，以精密环境工程服务为增长”的发展战略，并较好地实施了在精密环境领域实施增长型发展的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精密环境空调产品毛利润下降，且公司精密环境工程业务存在收入确认时间上的不均衡，导致业绩总体有所下降，公司存在业绩无法达到持续增长目标的风险。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完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系建设，提升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 2、不断提升研发和技术水平，加强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和工程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性能可靠且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和服务，以提高市场份额；
- 3、扩大经营市场范围，实现收入和利润增长；
- 4、扩大产品链，谨慎增加精密环境业务核心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稳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二）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经营及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增长，总资产从2010年末的21,642.01万元增长到本报告期末的69,458.86万元，年度营业收入从2010年的18,046.67万元增长到2012年的27,562.29万元，公司从仅有1家全资子公司增加到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同时，随着营销中心、售后服务点不断增加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员工人数从2010年末的242人增加到本报告期末的718人。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的开展、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引进并有效发挥高端经营和管理人才的作用，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挑战，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对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进行阶段性分析总结，对取得的业绩予以充分的肯定，对未达成的业绩指标项查找原因、明确改进计划并推进实施，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2、严格执行《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将内控管理要求落实到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加强对分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日常指导和管控，审计部加强对分子公司的内控审计，确保规范运作要求的落实；

3、不断完善、优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内部使用水平和效率，切实发挥其对提高生产、市场营销、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的作用；

4、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储备，实施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薪酬福利政策，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强化绩效管理，充分挖掘人才效率，有效的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

（三）应收账款总额较大限制业务发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精密环境产品销售及工程承包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出现较快增长。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592.22万元、15,184.14万元、21,743.74万元、31,574.4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32%、27.60%（注：2011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总额为29,724.88万元，总资产大幅增加）、37.67%（注：2012年末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5,804.07万元）、45.46%，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进一步强化合同商务评审，有效执行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制度，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的商务条款严格审批，同时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应收款总额、降低应收款占比；

2、严格执行收款考核制度，一方面，主管领导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应收款工作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实施激励制度，推动业务部门对收款工作的投入，以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占比，降低对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影响，有效控制应收款带来的经营风险；

3、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应收账款实施了合理的坏账计提，以有效防范坏账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计提了3,445.86万元坏账准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6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屹峥	境内自然人	25.23%	39,565,000	39,565,000		
张菀	境内自然人	24.51%	38,434,800	38,434,800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6%	20,000,000	0		
周良丽	境内自然人	5.06%	7,933,400	0		
贺健行	境内自然人	2.59%	4,066,800	0		
贾惠民	境内自然人	0.82%	1,281,388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 A 股精选一号	其他	0.64%	1,000,000	0		
王倩	境内自然人	0.51%	800,000	600,000		
楼金富	境内自然人	0.41%	644,600	0		
贺辉	境外自然人	0.38%	6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周良丽	7,9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3,400			
贺健行	4,0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800			
贾惠民	1,281,388	人民币普通股	1,281,38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 A 股精选一号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楼金富	6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600			
贺辉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楼惠芝	5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000			
王为民	549,799	人民币普通股	549,799			
孙海燕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孙屹峥、张菀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屹崢	39,565,000			39,565,000	首发承诺	2014. 8. 3
张菀	38,434,800			38,434,800	首发承诺	2014. 8. 3
王倩	160,000			160,000	首发承诺	2014. 8. 3
王倩	440,000			44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周淑兰	240,000			240,000	首发承诺	2014. 8. 3
周淑兰	210,000			21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黄建军	300,00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4. 8. 3
佃海燕	200,00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4. 8. 3
邹少平	200,00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4. 8. 3
宋斌	200,00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4. 8. 3
林俊峰	100,00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4. 8. 3
李念	200,00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4. 8. 3
合计	80,249,800	0	0	80,249,8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42.01%，主要系报告期募集资金有9039.38万元投入使用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76.92%，系应收票据在报告期到期收到现金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5.21%，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合并西安华西公司报表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38.44%，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合并西安华西公司报表，以及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45.80%，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合并西安华西报表，以及报告期投标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6、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84.45%，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合并西安华西报表，以及尚未完工的精密环境工程项目类存货增长所致。

7、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56.88%，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技改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8、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43.95%，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技改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9、商誉期末较期初增加106.58%，系公司将西安华西收购款与享有西安华西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689.56万元确定为商誉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127.70%，主要系公司北京、深圳营销网点装修工程费用65.52万元按租赁合同和受益期限，在5年内平均摊销所致。

11、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50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桑瑞思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采购款所致。

12、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24.26%，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合并西安华西报表所致。

13、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301.19%，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合并西安华西报表所致。

14、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34.16%，主要系报告期缴纳税费所致。

15、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423.29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西安华西和深圳龙控虽然股东会已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但现金分红款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16、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43.88%，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西安华西原实际控制人高峰

交来业绩承诺保证金，以及增加合并西安华西报表所致。

1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万，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成都高新区政府的100万财政补助资金列入递延收益所致。

18、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7.62万元，主要系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在报告期实际支付所致。

19、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100%，系报告期实施2012年资本公积金10转增10所致。

20、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增加151.39%，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合并西安华西报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37.56%，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合并西安华西报表所致。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47.25%，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合并西安华西报表所致。

3、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5.35%，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酬及研发开支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89.01%利息收入，主要系报告期平均银行存款余额较去年同期低所致。

5、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47.87万元投资损失，主要系参股公司上海虹港尚未产生收益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63.21%，主要系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240.66%，主要系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被清理的固定资产尚未摊销的折旧残值转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59.98%，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的精密空调设备收入毛利率降低，以及全资子公司桑瑞思在第三季度无精密环境工程项目完工，造成三季度精密环境工程类收入减少，从而导致公司合并的三季度净利润为负。目前公司精密环境工程类业务尚有14,732.43万元订单处于施工过程中，预计将在未来半年内陆续完工。

9、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63.98%，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合并西安华西报表所致。

10、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61.54%，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毛利率降低，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4.0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规模扩大，以及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提高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44.78%，主要系子公司深圳龙控收到的软件企业增值

税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72.4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参加的投标项目增加，支付和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9.4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致。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0.6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从而为员工支付的薪酬增加所致。

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3.7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参加的投标项目增加，支付和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1.8%，主要系报告期募集资金技改项目的投入较去年减少所致。

8、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500万元，系增资上海虹港所支付的现金。

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新增420.79万元，系子公司西安华西增资所收到的少数股东的增资款所致。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较去年同期减少282.54万元，系报告期公司支付给银行的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精密环境核心产品为基础，以精密环境工程服务为增长”的发展战略，并在精密环境领域实施了增长型发展的战略规划，有效地拓展了公司的业务链，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打造了“技术-产品-工程-服务”产业链，为客户实现“高可靠性、高可用性、低能耗”的节能增效目标实施了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品质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以及2013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的发展战略得到阶段性实施，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按计划全面展开，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净利润有所下滑，实现营业总收入26,230.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56%，主要因为公司2013年3月份起新增合并了西安华西，使精密环境工程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99.49%，从而营业收入取得了较大增长；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699.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5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98%，主要原因：1、产品价格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2、精密空调设备销售中毛利率较低的中小机组收入占比提高；3、毛利润较低的工程收入占比有所提高；4、公司全资子公司桑瑞思在第三季度无竣工验收工程，因此没有工程项目营业收入；5、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上述各项因素最终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为负的情况是暂时现象，目前公司在手的订单仍较多，预计将在未来半年陆续完工，并产生收益。

展望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市场、创新产品、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收入，同时，实现利润增长。

（二）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订单数量单位：份；订单金额单位：万元

分类	期初在手订单		2013年第三季度新增订单		2013年第三季度执行完成订单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精密空调设备	88	3,128.31	194	5,989.72	122	2,814.06	160	6,303.98
精密环境工程	41	18,111.32	13	858.14	17	4,237.03	37	14,732.43
精密环境监控产品	165	3,666.94	84	2,949.41	78	1,380.33	171	5,236.02
合计	294	24,906.58	291	9,797.27	217	8,431.41	368	26,272.44

（三）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充分研究所处行业产品及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对客户需求变化的研究，

制定了2013年度研发工作目标指标和工作计划，确定了研发项目及技术储备方案，从而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核心竞争力得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计划得以进一步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了大型数据中心用高能机房空调、新一代绿色机房空调、基站热管空调、吊顶式变频实验室空调、冷冻水双冷源空调、壳管冷凝器机组、小型机房节能热管空调、下沉式高密散热空调等新产品开发。同时，完成了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的开发，并通过了专业机构的检测；高压直流电源系统控制技术升级工作按计划推进。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第三季度新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0项软件著作权证书、2项发明专利受理文件，无形资产的增加将对公司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2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依米康11项、桑瑞思1项）、4项发明专利权（依米康2项、桑瑞思2项），另有6项发明专利申请（依米康）已获受理；其中，第三季度依米康2项发明专利转让给桑瑞思获得审批、依米康新获2项发明专利的受理。

2、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深圳龙控21项、西安华西14项）、1项著作权（依米康版权）、3项软件产品登记权证（深圳龙控），另外有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深圳龙控）已获受理；其中，第三季度深圳龙控全资子公司四川龙控新获得7项软件著作权、深圳龙控2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四川龙控的申请获得审批、深圳龙控新获5项软件著作权的受理，西安华西新增3项软件著作权。

3、商标权

报告期内无新增商标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28项商标权，另有1项商标权已受理待审查发证。

（七）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精密环境核心产品为基础，以精密环境工程服务为增长”的发展战略，并在精密环境领域实施增长型发展的战略规划；秉承“科技创新、品质经营、客户满意”的经营理念，以“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服务，为员工构建健康、快乐、幸福、成功的环境，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为经营宗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创新，持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各部门认真执行2013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努力完成公司下达的目标指标，公司年度计划在报告期内得到较好执行。

（十）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见本文“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任董事长）、张菀（任董事总经理）（持股合计 49.74%）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4 年 8 月 3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任董事长）、张菀（任董事总经理）（持股合计 49.74%）	董监高股东的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任董事长）、张菀（任董事总经理）（持股合计 49.74%）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 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 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 本人将充分尊重 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4) 本人将 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 不利用该股东地位, 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 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 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 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 生任何关联交易, 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 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 (任董事长)、张菀 (任董事总经理)(持股合计 49.7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 全额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 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010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2.76%)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1)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投资, 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 在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至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的股份为止。	报告期内, 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及控股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也不将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3)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 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5)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周良丽(持股 5.95%)	<p>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 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 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 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3)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 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 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 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 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 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 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p>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 诺至不再 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的股份为 止。	报告期内,相 关承诺均已 严格履行,未 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况。

		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 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 利益或收益；(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 赔偿。(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或大股东以外的其他公司内部股东 王倩、周淑兰、佃海燕、黄建军、李念、宋斌	董监高股东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注：佃海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董监高职务。)
	作为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前六个月内增资的股东 王倩、周淑兰、佃海燕、黄建军、李念、邹少平、宋斌、林俊峰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4 年 8 月 3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24.8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60.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	4,000	114.14	2,752.41	68.81%	201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否	3,000	3,000	92.74	1,294.31	43.14%	201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	否	2,500	2,500	99.18	1,672.91	66.92%	2013年08月31日	51.69	不适用	否
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否	4,500	4,500	334.55	4,575.65	101.68%	2013年12月31日	-74.9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000	14,000	640.61	10,295.28	--	—	-23.25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否	3,321	3,321		3,321	100%		49.73	是	否
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30%股权	否	452.5	452.5		452.5	100%		-22.09	不适用	否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否	600	600		600	100%			不适用	否
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否	4,252.2	4,252.2		4,252.2	100%		242.92	是	否

51.07%股权										
支付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否	500	500	500	500	100%			不适用	否
支付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款	否	439.21	439.21	439.21	439.21	10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100	2,100		2,1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	1,000		1,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664.91	12,664.91	939.21	12,664.91	--	--	270.56	--	--
合计	--	26,664.91	26,664.91	1,579.82	22,960.19	--	--	247.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本公司实际发行上市时间晚于原计划时间，致使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启动建设时间推迟，因此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晚于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1、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97,248,800.00 元，与初始预计募集资金 140,00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157,248,800.00 元。</p> <p>2、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存储于建行第一支行的超募资金中的 21,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1,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定价的议案》，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2 月使用 33,15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律师费 60,000.00 元。</p> <p>4、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p>									

	<p>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5、2012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0.00元收购上海虹港3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另外，评估费用25,000.00元。</p> <p>6、201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4名董事（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和全体3名监事全票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00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对外投资计划。</p> <p>7、2013年1月本公司与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以评估价42,330,000.00元收购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51.07%股权，该收购协议已在2013年1月20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获得通过，依米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米康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3年2月公司使用21,165,000.00元超募资金、2013年5月使用21,165,000.00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51.07%股权，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评估、审计费用192,000.00元。</p> <p>8、2013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0.00元单方面向上海虹港增资的议案，2013年7月2日，公司使用5,000,000.00元超募资金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虹港的股本从30,000,000.00元变更为35,000,000.00元，公司持股比例从30%上升到40%。</p> <p>9、按照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依米康对西安华西收购完成后，西安华西达到增资计划的实施条件后各股东将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共同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2013年9月5日，公司使用4,392,100.00元超募资金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总出资额增至15,3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51.07%。</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充分实现项目建设的目的，经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的具体实施场地做了微调，具体情况如下：</p> <p>1、将“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的建设地点由公司所在地（成都市科园南二路二号）变更至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599号公司租用的厂房内。该事项经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p> <p>2、将“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实验室的建设地点从“第一层生产车间，面积约为838平方米”变更为“新扩建厂房内，面积约2700平方米”，该事项经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p>

	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一）对上海虹港的增资事项的实施情况

2013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单方面向上海虹港增资的议案，增资后上海虹港的股本从3,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30%上升到40%；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事项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

2013年7月公司完成了增资款的支付，上海虹港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营业执照变更、税务登记证变更等事项。

（二）对上海虹港提供担保事项

2013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虹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虹口支行”）申请办理的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上海虹港与中行上海虹口支行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海虹港的另一股东上海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瓦研”）就公司的上述担保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即上海瓦研将其持有

的上海虹港70%股权、对应2,100万元股本质押给公司，为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自公司与上海瓦研《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得晚于上述上海虹港与中行上海虹口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上海虹港与中行上海虹口支行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两年；该事项经201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3年6月17日与上海瓦研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上海虹港与中行上海虹口支行拟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文本及依米康与中行上海虹口支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文本已通过各方法务部门审核，待欧阳路数据中心获得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全面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后，上述各方即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文件且立即生效，同时将办理上海瓦研将其持有的上海虹港2,100万元股权质押给依米康的手续。

（三）关于购买发展储备用地的事项

2013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发展储备用地的议案》，为实现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满足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园区购买约92亩发展储备用地的计划，购买该地块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菀女士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及与该土地事项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与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目前正在开展该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公司将及时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西安华西收购后续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西安华西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1月22日和2013年2月7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

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对西安华西收购完成后，西安华西达到增资计划的实施条件后各股东将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共同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西安华西的注册资本将从2,150万元增至5,050万元，计划增资总额为2,900万，增资后西安华西的注册资本为5,050

万元。其中依米康增资1,481.03万元，高峰夫妻增资1,418.97万元。西安华西已达到增资计划的实施条件，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率及利用增资对西安华西的核心岗位员工实施有效激励，经慎重考虑增资将分两次进行：首次增资到3,010万，其中依米康现金出资439.21万元，总出资额增至1,535万元，持股比例为51.07%；高峰（与郭倩为夫妻，为一致行动人）现金出资420.79万元，总出资额1040.79万元，持股比例为34.58%；郭倩总出资额仍为432.00万元，持股比例下降为14.35%；第一次增资完成后高峰夫妻的持股比例不变，为48.93%。第二次增资将在确保依米康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且确定西安华西核心员工入股激励方案后实施，第二次增资实施后总注册资本将增加到5,050万。西安华西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股东会通过《2013年增资计划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西安华西已完成依米康收购51.07%股权及第一次增资扩股到3,01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营业执照变更/公司章程修订/董监高换届/股东信息变更等）、税务登记证及经营资质证书的变更、原实际控制人高峰及郭倩夫妻股权质押给依米康的手续、原股东欠款清偿、2012年度利润分配等事宜。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7月25日、9月27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现行分红政策执行。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为了积极、合理地回报投资者，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审议并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1、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4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1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8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鉴于公司总股本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资本公积金较多的实际情况，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78,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6,800,000股。

公司于2013年5月11日公告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7日，红利发放和股份派发日为：2013年05月17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三）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与董事会沟通了拟以其直系亲属增持公司股份的意愿，计划在6个月时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2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12.00元/股。截止报告期末，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40,652.01	185,284,908.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83,625.00	24,628,506.00
应收账款	315,744,840.79	217,437,377.22
预付款项	28,871,646.81	12,108,77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237,581.29	9,611,92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079,830.10	41,789,52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8,058,176.00	490,861,01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13,189.95	9,774,292.06

投资性房地产	10,653,844.78	10,913,383.27
固定资产	37,574,051.68	23,951,210.45
在建工程	4,253,034.18	7,588,191.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30,263.79	3,979,078.34
开发支出		
商誉	52,130,129.24	25,234,526.19
长期待摊费用	755,070.04	331,60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0,888.02	4,593,61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30,471.68	86,365,906.68
资产总计	694,588,647.68	577,226,92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77,837,326.69	24,004,562.77
预收款项	41,636,647.20	10,378,33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01,189.39	2,102,909.53
应交税费	8,141,573.84	12,365,243.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32,863.43	
其他应付款	8,308,731.56	2,416,140.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5,758,332.11	86,267,19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6,17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75.57
负债合计	185,758,332.11	86,343,36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800,000.00	78,400,000.00
资本公积	217,563,974.51	295,963,974.5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00,599.47	10,200,599.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774,793.69	92,598,910.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339,367.67	477,163,484.46
少数股东权益	34,490,947.90	13,720,06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8,830,315.57	490,883,55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4,588,647.68	577,226,921.65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39,089.44	156,802,12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55,625.00	24,628,506.00
应收账款	136,798,482.09	125,826,680.17
预付款项	14,690,136.69	10,226,437.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63,203.50	
其他应收款	30,380,484.49	23,589,720.56
存货	34,125,870.16	27,098,90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9,252,891.37	368,172,372.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891,845.43	105,368,717.24
投资性房地产	10,653,844.78	10,913,383.27
固定资产	32,047,122.28	20,816,649.41
在建工程	4,253,034.18	7,588,191.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59,012.82	3,889,27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5,070.04	331,60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7,396.11	2,127,39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587,325.64	151,035,218.90
资产总计	518,840,217.01	519,207,59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44,101.81	10,101,497.52
预收款项	6,983,885.52	2,631,756.65
应付职工薪酬	120,994.85	362,169.31
应交税费	1,428,852.30	5,267,717.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52,268.72	2,029,00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130,103.20	55,392,14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6,17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75.57
负债合计	58,130,103.20	55,468,321.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800,000.00	78,400,000.00
资本公积	218,498,399.69	296,898,399.6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00,599.47	10,200,599.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211,114.65	78,240,270.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710,113.81	463,739,26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518,840,217.01	519,207,591.45

益) 总计		
-------	--	--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8,752,877.99	56,286,740.97
其中：营业收入	78,752,877.99	56,286,740.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710,381.23	52,170,330.13
其中：营业成本	52,907,756.30	37,068,961.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1,936.92	1,194,894.85
销售费用	11,411,452.47	6,941,030.79
管理费用	10,342,026.81	7,110,684.54
财务费用	302,542.01	-727,478.43
资产减值损失	2,224,666.72	582,236.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20,896.94	-9,15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599.82	4,107,254.09
加：营业外收入	664,353.86	347,325.94
减：营业外支出	236.61	24,97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717.07	4,429,605.74
减：所得税费用	450,000.23	338,87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716.84	4,090,728.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9,482.13	2,318,664.71
少数股东损益	2,805,198.97	1,772,063.6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5,716.84	4,090,72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9,482.13	2,318,66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5,198.97	1,772,063.61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170,070.02	21,278,312.07
减：营业成本	15,709,908.37	13,479,62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981.51	119,531.37
销售费用	7,512,677.01	5,470,046.81

管理费用	4,389,239.44	4,175,913.73
财务费用	-26,947.91	-723,522.91
资产减值损失	-738,397.40	328,87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2,306.56	-9,15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8,915.56	-1,581,308.73
加：营业外收入	328,922.22	154,377.61
减：营业外支出	19.60	24,97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7,818.18	-1,451,905.41
减：所得税费用	42,692.20	-217,78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5,125.98	-1,234,119.6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5,125.98	-1,234,119.60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2,308,143.49	190,683,332.21
其中：营业收入	262,308,143.49	190,683,332.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821,727.77	166,533,263.23
其中：营业成本	175,911,666.72	119,464,912.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9,027.19	4,017,200.52
销售费用	32,250,549.26	24,610,282.38
管理费用	26,207,990.66	18,030,797.86
财务费用	-298,565.21	-2,717,155.45
资产减值损失	6,641,059.15	3,127,225.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87,843.73	-9,15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16,998,571.99	24,140,912.23
加：营业外收入	1,374,432.23	3,735,812.22
减：营业外支出	87,303.06	25,62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84,051.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8,285,701.16	27,851,096.83
减：所得税费用	2,925,661.51	3,219,74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15,360,039.65	24,631,351.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		

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0,069.26	20,191,862.92
少数股东损益	7,279,970.39	4,439,488.4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360,039.65	24,631,35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0,069.26	20,191,862.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9,970.39	4,439,488.47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9,734,615.34	94,539,631.88
减：营业成本	60,568,233.58	53,165,10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6,204.56	1,111,010.39
销售费用	21,468,237.93	19,750,143.62
管理费用	12,016,477.11	10,260,846.97
财务费用	-613,306.84	-2,465,911.54
资产减值损失	1,454,300.62	1,087,120.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4,231.69	-9,15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8,700.07	11,622,159.66
加：营业外收入	336,861.05	1,850,960.52

减：营业外支出	85,721.34	25,45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84,05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189,839.78	13,447,670.02
减：所得税费用	378,995.44	2,017,15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4,810,844.34	11,430,519.5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0,844.34	11,430,519.52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234,440,048.64	142,932,199.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 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 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 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5,571.18	1,875,45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9,204.40	18,561,48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74,824.22	163,369,13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144,713.66	101,663,143.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95,545.10	25,382,33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32,243.37	23,563,35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4,907.74	45,283,19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947,409.87	195,892,03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2,585.65	-32,522,89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70.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0.9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5,087.56	17,624,61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321,298.10	37,6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16,385.66	55,274,61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1,214.72	-55,274,61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7,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7,9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50,052.50	19,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2,511.69	15,055,09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48,722.95	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5.00	2,873,5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0,689.19	37,248,66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2,789.19	-22,248,66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26,589.56	-110,046,17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26,152.56	305,673,81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99,563.00	195,627,639.19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93,651.43	90,945,50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0,458.27	28,476,28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74,109.70	119,421,79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82,382.60	63,800,93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8,244.84	16,234,93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74,904.72	18,571,04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69,033.41	34,763,87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24,565.57	133,370,79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544.13	-13,949,00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70.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0.9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6,791.40	17,343,06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92,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6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48,891.40	54,993,06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3,720.46	-54,993,06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13,788.74	9,555,09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5.00	2,369,5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1,913.74	26,924,66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1,913.74	-11,924,66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46,090.07	-80,866,73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19,831.99	253,665,21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73,741.92	172,798,477.00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菀

2013年10月25日